

中國入境檢驗檢疫須知

一、中國入境檢驗檢疫須知

- 1、入境旅客必須遵守中國檢驗檢疫法規，按照檢驗檢疫機關的要求，如實填寫《入境檢疫申明卡》；
- 2、來自黃熱病疫區的旅客，必須向檢驗檢疫機關出示有效的黃熱病預防接種證書；
- 3、患有發熱、腹瀉、愛滋病、性病、精神病、開放性肺結核的入境人員應當申明。

二、禁止攜帶入境的物品

- 1、人血及其製品；
- 2、水果、辣椒、茄子、番茄；
- 3、動物屍體及標本；
- 4、土壤；
- 5、動植物病原體、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
- 6、活動物（伴侶犬、貓除外）及動物精液、受精卵、胚胎等遺傳物質；
- 7、蛋、皮張、鬃毛類、蹄骨角類、油脂類、動物肉類（含臟器類）及其製品，獻奶、黃油、奶油、乳清粉、蠶蛹、蠶卵，動物血液及其製品，水生動物產品；
- 8、轉基因生物材料；
- 9、廢舊服裝。

如您攜帶了上述物品，應主動交由檢驗檢疫官員處理或投放到檢驗檢疫處理箱內。

三、允許帶入但須申報檢疫的物品

- 1、種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煙葉、糧穀、豆類（入境前需事先辦理檢疫審批手續）；
- 2、鮮花、切花、幹花；

- 3、植物性樣品、展品、標本；
- 4、乾果、乾菜、醃制蔬菜、冷凍蔬菜；
- 5、竹、藤、柳、草、木製品；
- 6、犬、貓等寵物（每人限帶一隻，必須持有狂犬病免疫證書及出發地所在國或者地區官方檢疫機構出具的檢疫證書，入境後需要在檢驗檢疫機構指定的地點隔離檢疫30天）；
- 7、特許進口的人類血液及其製品、微生物、人體組織及生物製品。

如您攜帶了上述物品，應主動向檢驗檢疫機關申報並接受檢疫。

四、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凡具有下列情況的，將被檢驗檢疫機關處以最高可達50,000元人民幣的罰款，情節嚴重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 1、攜帶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廢舊物品、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其製品入境，未主動申報或未依法辦理檢疫審批手續或未按檢疫審批執行的；
- 2、拒絕接受檢疫或者抵制衛生監督，拒不接受衛生處理的；
- 3、不如實申報疫情，偽造或者塗改檢疫單證的；
- 4、隱瞞疫情或者偽造情節的。

如需瞭解更詳細的資訊，請您與入境口岸的檢驗檢疫官員聯繫。